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基地

目 录

一、设立农村电子商务师资培训基地通知·····	(2)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技术服务合同、协议·····	(4)
三、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11)

一、设立农村电子商务师资培训基地通知

全国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供销行指字（2018）10 号

关于设立供销职业院校 农村电子商务师资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职业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 号），充分发挥师资培训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农村电子商务师资培训力度，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工作由高速向优质转变，经全国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供销行指委”）、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商行指委”）共同研究，在综合考虑供销职业院校电子商务专业设置情况、师资力量、基础设施及区位优势等条件的基础上，决定采取联合共建模式，在供销职业院校设

立“农村电子商务师资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设立基地的 7 所供销职业院校是：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四川省商贸学校、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基地在供销行指委和电商行指委的共同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承担两个行指委农村电子商务师资培训项目和各地职业院校、企业委托的培训项目。

供销行指委、电商行指委负责发布基地培训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年度培训计划，做好培训教材和课程开发、培训收费和证书颁发等工作，支持基地做好专题培训实施、培训模式创新等工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因素，把基地打造成农村电子商务师资培训的重要阵地，为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全国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技术服务合同、协议

H7-20180558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涟源市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服务

委 托 方: 长沙市中大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甲 方)

受 托 方: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电子商务学院

签订时间: 2018.5

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

有效期限: 2018.5-20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沙市中大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住 所 地: _____

项目联系人: 王 荣

联系方式：15386131380

受托方(乙方):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学院

住 所 地: 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35 号

项目联系人: 曾 鸣

联系方式：1397582788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沁源市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服务 项目进行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
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对电子商务爱好者和从业人员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湖南省涟源县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包括电子商务普及班、精讲班、政府人员管理培训等课程内容开发及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湖南省涟源市电子商务培训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8 年 5 月 1 日

国家师资培训项目：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邵阳市计算机学校）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9 年度国家级项目 —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邵阳市计算机学校教师教育 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协议

甲方：邵阳市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9 年项目的通知》安排，经市州推荐，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甲方被确定为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受培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为其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为其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订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见附件）。本次委托培训人数 30 人，具体名单由甲方确定。培训从 2019 年 8 月 10 日开始，8 月 19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培训时间共 10 天，共计 72 课时。

(2) 乙方负责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信息化服务平台发布开班信息，并指导学员完成注册及相关项目报名。

(3)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场地、培训师的食宿、购买培训资料等，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管理、考勤与安全等事项。

(4)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资源、安排培训师、购买培训师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办理学员培训结业证书，以及协助甲方开展培训期间的参培学员管理等事项。

(5) 培训期间，培训学员或培训师在甲方安排的培训地点出现的各种意外或人身伤害事件由甲方负责，如属于培训学员或培训师自身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培训师往返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乘坐交通工具途中出现的各种意外或人身伤害事件由乙方负责。

(6) 任何一方需更改培训时间或培训内容时，须提前一周告之对方，并取得对方的同意，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更改方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培训中断或无法进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培训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通过第三方仲裁部门解决。

(7) 双方协商同意，此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培训费玖万元（含管理费壹万元、培训师讲课费捌万元，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培训正式开始之前支付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元）（包括管理费壹万元）。培训师往返基地和学校的交通费（凭车票实报实销，无差旅费补助）、培训期间食宿由甲方负责。余款在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8) 乙方负责按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整理培训资料，甲方应该主动协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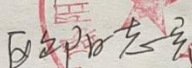


(9)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及所有款项和票据付清后自动结束。

(10)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5月10日 日期：2019年5月10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合同专用章

国家师资培训项目：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编号	HT-20200140
流水号	30160
经办人	电商周小菊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度国家级项目 —送培到校精准培训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教 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协议

甲方：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项目的通知》安排，经市州推荐，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甲方被确定为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受培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为其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为其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订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见附件）。本次委托培训人数 50 人，具体名单由甲方确定。培训时间计划在 2021 年暑期（7-8 月），培训时间共 13 天，共计 104 课时。

(2) 乙方负责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信息化服务平台发布开班信息，并指导学员完成注册及相关项目报名。

(3)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场地、培训师的食宿、企业考察学习的交通住宿、购买培训资料等，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管理、考勤与安全等事项。

(4)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资源、安排培训师、购买培训师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办理学员培训结业证书，以及协助甲方开展培训期间的参培学员管理等事项。

(5) 培训期间，培训学员或培训师在甲方安排的培训地点出现的各种意外或人身伤害事件由甲方负责，如属于培训学员或培训师自身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培训师往返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乘坐交通工具途中出现的各种意外或人身伤害事件由乙方负责。

(6) 任何一方需更改培训时间或培训内容时，须提前一周告之对方，并取得对方的同意，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更改方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培训中断或无法进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培训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通过第三方仲裁部门解决。

(7) 双方协商同意，此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培训费壹拾肆万肆千元整（含管理费壹万

元、培训师讲课费壹拾叁万肆千元)，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培训正式开始之前支付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元)(包括管理费壹万元)。培训师往返基地和学校的交通费(凭车票实报实销，无差旅费补助)、培训期间食宿由甲方负责。余款在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8) 乙方负责按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整理培训资料，甲方应该主动协助完成。

(9)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及所有款项和票据付清后自动结束。

(10)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开户名: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建设银行长沙商学院支行

账号: 43001571061050002054

三、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